



青海立法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徐蔚

为了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扩大城乡就业,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近日,青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青海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包括总则、财税支持、融资促进、创新创业、服务保障、监督检查和附则,共计七章四十三条,已于今年12月1日起施行。

建立完善工作机制

201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进行了全面修订,在管理体制、财税支持、创新创业等方面都提出新的要求和措施。

随着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发生深刻复杂变化,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对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抵御风险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年来,青海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大量行之有效的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需要通过地方立法加以固化,《条例》的出台加强了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和保障。

《条例》对中小企业的范围作了较为清晰的划分,明确中小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划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

针对目前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机制不完善等问题,《条例》规定由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小企业发展的指导服务、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

同时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依法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交流和共享的社会化,对诚实守信的中小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便利和优惠。

加强资金支持和融资促进

为满足中小企业资金需求,《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其他专项资金,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同时规定,省人民政府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应当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原则,主要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初创期中小企业,促进创新创业。

在续贷周转资金池的设立与使用问题上,《条例》要求省人民政府设立中小企业续贷周转资金池。市、



漫画/高岳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中小企业续贷周转资金池。中小企业续贷周转资金池用于成长性高、创新能力强、信誉优良的中小企业续贷周转资金需求,降低企业续贷成本。

针对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突出问题,《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金融机构、中小企业商会机制,推进和支持普惠金融体系建设等一系列融资促进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和支持普惠金融体系建设,推动中小银行、非存款类放贷机构和互联网金融有序健康发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县域和乡镇等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延伸网点和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改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环境。

《条例》还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授信尽职免责规定和绩效考核方案,提高金

融服务水平。比如,建立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授信制度和信贷流程,创新信贷产品,合理设置贷款期限,发展免担保、免抵押的信用贷款业务,扩大中小企业信贷投放,增加小型微型企业融资规模和比重。

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创业

为更好地引导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条例》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企业孵化机构发展,大力培育创业主体,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产业“四地”建设,引导中小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建立多种形式产学研合作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

《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补助、补偿、奖励等措施,鼓励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创业辅导、研究开发、管理咨询、融资和市场开发等服务。

在培育创业主体上,《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创业主体,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大学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归国和外籍人员等参与创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经单位批准,可以到中小企业挂职、兼职、参与项目合作或者离岗创办中小企业,其间,其工资、社会保障等待遇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或者与单位签订的协议执行。

为培育具有成长性的生态型、科技型、资源节约型等中小企业,《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技术、产品、管理和商业模式等创新。

此外,《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建立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推进联合开发和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大型企业等与中小企业共享实验平台和设施设备。对提供开放共享平台的单位,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加强中小企业服务保障

加强中小企业的服务保障是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内容。为更好地营造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投融资、信息咨询、人员培训、对外合作等服务,并对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应急救援救济机制等作了具体规定。

《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的技术、供需等交流活动,促进中小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进入大型企业的产业链或者采购系统。鼓励大型企业等与中小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方式开展合作,提高企业协作水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境内外各类展览会及贸易促进活动,利用电子商务等方式,开拓国内外市场。

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补贴、培训、实习、推送就业政策和岗位信息,举办校企招聘活动等措施,为中小企业提供人员招聘、人才引进、职工培训、素质测评、专业辅导等服务。支持通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定向培养技能人才,引导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政策,帮助和支持中小企业引进人才,为中小企业引进的高层次、高学历、高技能以及紧缺人才提供职称评审、住房、落户、子女入托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障等方面支持。

在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救济机制上,《条例》明确,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小企业遭受突发事件影响情况,及时采取救助、补贴、减免、安置、信用救济等措施,帮助企业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点燃我,温暖你》,成长路上依法前行

□ 肖俐学

近日,都市情感剧《点燃我,温暖你》掀起了一股追剧热潮,该剧讲述了编程天才李响与少女学霸朱韵从青涩校园到职场拼搏几经波折,依然携手前行的爱情故事。“命韵响环”CP除了“甜”,背后还有不少与法律有关的知识点,本期【追剧学法】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市中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雷带大家一起解锁他们的成长故事中包含了哪些法律知识点。

场景一:入侵教务系统帮人篡改成绩该担何责?

高中会考那年,李响母亲生病住院,为了给母亲治疗,李响答应帮同学付一单入侵教务系统更改会考成绩。被老师发现后,李响和付一单被学校开除。

无论是花钱找人改分,还是入侵教务系统帮人篡改成绩,都不仅是道德范畴的问题,还可能是违法行为,视情节轻重,应追究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从行政责任来说,根据治安管理条例的规定,入侵教务系统篡改成绩有可能会被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不过,李响彼时还是高中生,如果是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可以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从刑事责任来说,如果情节严重,则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数据或者应用程序,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后果严重”。结合剧情来看,如果当时李响收了付一单答应支付的14万元,则可能会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如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则可能不涉及刑事责任。

场景二:故意伤害罪与非罪的界限在哪?

李响复读一年后,以省理科状元的成绩考入大学。大学期间,他因超高天赋在信息安全大赛上崭露头角。为了对付李响,参赛选手方志靖间接致使李响的姐姐李蓝遭遇车祸离世,李响悲愤冲动之下打伤了方志靖,因故意伤害罪入狱。

故意伤害罪与非罪的界限,一般是根据受害人受伤程度来定,达到轻伤及以上构成犯罪。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剧中,李响将方志靖眼睛打

成重伤,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场景三:服刑人员获得减刑的条件是什么?

入狱后,李响运用专业技能帮助监狱开发了一套管理系统,最终获得了减刑的机会,提前三年出狱。

根据刑法规定,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的,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刑;有下列重大立功表现之一的,应当减刑:(一)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的;(二)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三)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四)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五)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现的;(六)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

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下列期限:(一)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二)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十三年;(三)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二十五年,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二十年。结合剧情来看,李响在服刑期间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表现,因此可以减少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

场景四:恶意打压同行要负什么法律责任?

李响在校期间就开始创业,成立了LP公司。入狱前,李响把公司交给了好友高见鸿管理,但高见鸿辜负了李响的信任,他与方志靖“勾结”在一起,彻底霸占了公司。李响出狱后,重新奋斗,计划夺回LP公司。他加入一家小公司研发了一款游戏,高见鸿知道后担心李响东山再起,方志靖非常不屑,声称只要跟游戏网站通个电话,就可以把李响公司研发的游戏下架。

如果高见鸿和方志靖确实采用了不正当手段打压李响所在公司,涉嫌违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因恶意竞争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可以要求赔偿损失;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罗晓冉

精准适用附条件不起诉与相对不起诉

□ 张耀阳

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司法实践中,由于附条件不起诉与相对不起诉同属于有罪不起诉,均属于检察机关裁量权范畴,尤其是附条件不起诉“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与相对不起诉“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难以划分明显的界限,导致实务中可能出现混用,因此,如何明确和细化适用标准,促进两种不起诉制度精准适用,实现各自的法律功能,显得尤为重要。

笔者认为,附条件不起诉与相对不起诉本质区别有两点:一是设立的目的及依据的理念不同。附条件不起诉着眼于对涉罪未成

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秉承以少年权益最大化和少年权益优先为原则的少年司法理念,其适用的是有罪且应当判处刑罚的行为。相对不起诉着眼于节约司法资源,提高诉讼效率,减少讼累,秉承起诉便宜理念,其适用的是有罪但不需要处罚或者可以免除处罚的行为。二是实践中的衡量标准不同。附条件不起诉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恶性程度、人身危险性高于相对不起诉;所处的环境劣于相对不起诉,在悔罪表现或被害人谅解程度、回归社会后的放心程度一般不如相对不起诉。为此,需要对附条件不起诉犯罪嫌疑人设立考验期,添附接受矫治和教育义务。

在掌握两者本质区别后,如何精准选择便可迎刃而解。一方面,对于没有考察帮教必要的涉罪未成年人,应当优先适用相对不起诉,主要包

括犯罪情节轻微,属偶犯、初犯,且基本没有再犯可能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中,若检察机关认为涉罪未成年人系初犯、偶犯,犯罪情节轻微,主观恶性较小,再犯可能性不大,不存在行为偏差,或者在审查起诉期间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了帮教考察,该未成年人在考察期间表现良好,无再犯附期限考察的必要,应裁量适用相对不起诉,可以让未成年人尽早脱离刑事诉讼程序,减轻其压力,从而更快地融入社会或重返校园。

另一方面,对于确有考察帮教必要的涉罪未成年人,可以优先适用附条件不起诉。这个群体主要是指需要外部力量加以监管从而有效抑制再次犯罪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包括存在不良行为习惯和偏差(如有前科劣迹、经常打架斗

殴、多次盗窃、多次容留吸毒、本人有毒瘾、本人有心理疾病等),需要一段时间进行干预和矫正的;因多种原因缺乏外部监护条件的,如家庭贫困,父母离异或常年在外出务工或服刑或患精神疾病,自己无学可上,无一技之长无业可就等情况,这些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缺乏生活自理能力,缺乏不良习性自愈能力,此时就需要对其实行一定期限的考察帮教,约束其行为,矫治其不良嗜好,通过引导他们从事社会公益活动等,培养生活技能,帮助就业或重返学业,帮助塑造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助力涉罪未成年人在干预之后能顺利适应和回归社会。

(作者单位: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十二月新规

进入12月,一批新法新规开始施行:全方位筑牢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治防火墙、规范互联网跟贴评论服务、网售处方药实行实名制、化妆品质量管理有了新规、对空占行业资源的商标代理机构予以清理、调整保险保障基金暂停缴纳上限……一起看看哪些与你我有关。

筑牢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治防火墙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12月1日起施行。针对电信网络诈骗发生的信息链、资金链、技术链、人员链等各环节作出制度规范,补齐行业监管漏洞和短板,是一部从根本上、制度上预防、遏制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的新兴领域立法,将全方位筑牢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治防火墙。

规范互联网跟贴评论服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新修订的《互联网跟贴评论服务管理规定》,自12月15日起施行。明确跟贴评论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原则,对注册用户进行基于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方式的真实身份信息认证,不得向未认证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冒用组织机构、他人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跟贴评论服务。

网售处方药实行实名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自12月1日起施行。规定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应当是具备保证网络销售药品安全能力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药品经营企业。通过网络向个人销售处方药的,应当确保处方来源真实、可靠,并实行实名制。

化妆品质量管理新规施行

国家药监局发布《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及判定原则》,自12月1日起施行。明确对检查判定为“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存在缺陷”的企业,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督促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必要时可以组织现场复查。对检查判定为“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存在严重缺陷”的企业,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责令暂停生产、经营等紧急控制措施,及时控制产品风险。

加强商标代理行业治理和监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自12月1日起施行。明确建立健全商标代理机构备案制度,通过完善办理备案程序,对长期不开展业务、空占行业资源的代理机构予以清理,推动形成行业良性发展格局。同时,为便利代理机构办理备案,规定对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信息不得要求商标代理机构重复提供。

调整保险保障基金暂停缴纳上限

中国银保监会会同财政部、人民银行对《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自12月12日起施行。新办法调整了保险保障基金暂停缴纳上限,将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的暂停缴纳上限分别由占公司总资产的6%、1%调整为占行业总资产的6%、1%。